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市教委关于举办 2017 年第七届 天津市普通高校大学物理竞赛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、独立学院、驻津院校：

为激发大学生学习物理的热情，增强学生利用物理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培养学生的探索精神和创新意识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推进大学物理课程质量标准建设，促进大学物理教学质量不断提高，我委决定举办 2017 年第七届天津市普通高校大学物理竞赛。现将竞赛组织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竞赛由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主办，天津市物理学会、天津科技大学承办，竞赛地点设在天津科技大学（河西校区）。

二、竞赛时间

笔试：2017 年 4 月 15 日（周六）9:00 至 11:30；

实验：2017 年 4 月 22 日（周六）9:00 至 12:00。

三、竞赛报名

（一）各高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 2015 级在校本科生。

（二）本次竞赛按授课学时数分为非物理类 A 组（126 学时以

上，含 126 学时) 和非物理类 B 组 (126 学时以下) 两组。各高校以学校为单位，按学生所在组别分别组队参赛，每队 70 人 (不得低于 30 人)，每个组别限一个队。

(三)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，各参赛高校将参赛的队数及报名表报送到组委会办公室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天津科技大学理学院，联系人：

杨广武，电话：13602024026

孔林涛，电话：18920203117

Email: tjphysics2017@126.com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本次竞赛按组别设置个人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实验单项奖，奖励名额分别为各组参赛学生数的 1%、5%、10%、15%，1%。本次竞赛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、先进个人和工作先进单位。

五、申诉与仲裁

为保证竞赛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天津市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委员会下设仲裁专家组，负责对在竞赛过程中涉及公平、公正等程序性问题所产生的争议进行仲裁。

六、竞赛结果公示

竞赛结束后，竞赛成绩将于 5 月上旬在天津科技大学官网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将由市教委公布竞赛结果。所有获奖证书由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安排统一发放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(一) 请各校组织所有参赛学生认真学习《2017年第七届天津市普通高校大学物理竞赛笔试参赛者须知》(附件2)。

(二) 竞赛期间, 学生可使用不具有编程功能的计算器。

(三) 请各校组织所有参赛学生认真学习《2017年第七届天津市普通高校大学物理竞赛实验参赛者须知》(附件3)。

八、竞赛考场及报名表格式等有关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附件:

1.2017年第七届天津市普通高校大学物理竞赛组委会名单

2.2017年第七届天津市普通高校大学物理竞赛笔试参赛者
须知

3.2017年第七届天津市普通高校大学物理竞赛实验参赛者
须知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高等教育处

2017年3月22日

附件 1

2017 年第七届天津市普通高校大学物理竞赛 组委会名单

主任委员：邢立华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

副主任委员：李占勇 天津科技大学副校长

连忠锋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高教处处长

委员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王 喆 天津理工大学

王辅忠 天津工业大学

古金霞 天津城建大学

吉 强 天津医科大学

朱予民 天津中医药大学

刘 冰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刘 跃 天津商业大学

李凤敏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

李德军 天津师范大学

宋 峰 南开大学

张志东 河北工业大学

张连顺 中国民航大学

郝延明 天津科技大学

柯红卫 天津大学

梁裕民 军事交通学院

组委会办公室主任：杨广武

成员：王 怡 孔林涛 安力群

附件 2

2017 年第七届天津市普通高校大学物理竞赛 笔试参赛者须知

1.竞赛前三十分钟，参赛者凭本次竞赛参赛证、学生证、身份证进入赛场，将参赛证和学生证、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备核查。迟到十五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赛后六十分钟内及结束前十五分钟不准交卷，竞赛开始后未经允许不得出场。

2.考试时间：9:00—11:30。在拿到试卷后先不得动笔，待考试正式开始后方可答卷，试卷必须填写姓名、参赛证号、所在学校等信息，否则试卷作废。

3.只准带笔、尺、橡皮入场参赛，不得互相借用。不得携带书、本、纸、带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物品入场。听从监考老师指挥，遵守赛场纪律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答题必须采用蓝或黑色钢笔或圆珠笔。

4.如遇赛卷字迹模糊或污损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要保持赛场安静，不许交头接耳左顾右盼、偷看他人赛题或交换赛卷。赛场内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。

5.竞赛结束，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答卷和草稿纸扣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赛场，不得将赛卷和草稿纸带出赛场。

6.若违反赛场纪律，取消参赛资格，并通报所在学校和竞赛组委会。

附件 3

2017 年第七届天津市普通高校大学物理竞赛 实验参赛者须知

1.竞赛前三十分钟，参赛者凭本次竞赛参赛证、学生证、身份证进入赛场，将参赛证和学生证、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备核查。迟到十五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赛后六十分钟内及结束前十五分钟不可离场，竞赛开始后未经允许不得出场。

2.实验操作时间：9:00—11:00。在拿到赛题后先不得动笔，待考试正式开始后方可进行操作，参赛学生在考场签到表指定位置签字。

3.实验测试时间：11:00—12:00。监考教师对学生实验结果进行测试，并进行记录，参赛学生对结果进行结果签字确认。

4.只准带笔、尺、橡皮入场参赛，不得互相借用。不得携带书、本、纸、带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物品入场。听从监赛老师指挥，遵守赛场纪律，接受监赛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签字必须采用蓝或黑色钢笔或圆珠笔。

5.要保持赛场安静，不许交头接耳左顾右盼、交换实验器材。赛场内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。

6.竞赛结束，应立即停止操作，并将实验作品放置在桌面

上，经监赛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赛场，不得将竞赛相关器材等物品带出赛场。

7.若违反赛场纪律，取消参赛资格，并通报所在学校和竞赛组委会。